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